

提升罰則強化執法 標本兼治清潔香港

政府連日來持續打擊全港衛生黑點，積極檢討現行法例的漏洞和執法情況，發現存在法例過時、棄置無責、罰則太輕等相關問題，導致在街道棄置電單車、商舖阻街經營等問題長期存在。本港與城市治理相關的法例，大部分為十數年甚至更久前訂定，法例約束的行為對象落後於時代變化，罰則已欠足夠阻嚇力，政府有必要全盤檢討各種與治理衛生、市容相關的法例，完善法例懲治範圍，合理提升違法成本，並採取科技手段增加執法效率，以助有效改善市容環境。

此次清潔行動推行多日來，多個部門分別檢討、指出問題所在，當中法例過時、存在漏洞，是導致廢舊電單車隨街亂放、衛生黑點長期存在的癥結之一。

根據現行《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條例》，如果車輛兩年內沒有有效牌照，運輸署會向車主寄通知書，15天內未續牌，車輛會被取消登記，但至於車輛將如何處理，有關部門並不會跟進。這明顯造成漏洞。對於棄置車輛的車主而言，取消登記並不是處罰，相反取消登記後車輛就「與我無關」，成為一件放置在街道的「公共廢物」，只能等待政府清理。運輸署承認目前法例有漏洞，應該修例規定車主如果不續牌也不取消車輛登記，要有相應的罰款或監禁，才能強制車主必須循合法途徑處理廢舊車輛。

除了亂棄廢舊車輛、製造垃圾外，本港店舖阻街經營、放置雜物的情況司空見慣，嚴重影響道路安全和市容衛生。有政黨觀察店舖阻街的執法情況發現，南區食環署今年5、6月在南區共發出79張定額罰款通知書，總金額為11.8萬元，推算每間店舖每月被罰款不足6,000元。政黨形容，罰款只是付

出了連租迷你車都不夠的代價，卻佔據了街道「親位」做生意，因此有店舖已將罰款當作支出的一部分，罰款「不到內」，違規店舖自然屢罰屢犯。

要徹底解決上述問題，維護市容潔淨，必須循完善法例和提升罰則、改善執法效率兩方面着手。

首先，本港由2003年起，對亂拋垃圾定額罰款提高至1,500元，現在對亂拋垃圾、棄置廢物、阻街經營等行為，一般都循這個罰則處罰。相關罰則已近20年沒有變，隨着社會變遷，早已失去阻嚇力，尤其對棄置大件廢物和商戶阻街經營而言，法律阻嚇力更形虛設。政府必須適當提升罰則，讓違法行為付出應有代價；對胡亂棄置車輛，應該列入監管，對棄置車輛長期霸佔官地，可以逐呎、逐日計算罰款，甚至引入累進制的罰款，相信可以令亂棄車輛的違法行為收斂。

其次，食環署前線職員過往對阻街商戶執法時，曾出現言語、肢體衝突的情況，有商戶甚至恐嚇、阻擾執法，增加執法人員依法管理的難度和顧慮，令執法效果大打折扣。有建議認為，政府應仿效警隊以流動車拍攝違例泊車的經驗，推行投控數碼化和電子執法。例如運用閉路電視監察店舖阻街的行爲，直接向違規店舖發出電子罰單，如此可減少前線執法人員的壓力，大幅提升執法效率。

香港作為衛生文明的國際都市，每一位市民要自覺維護公共衛生。為個人便利亂棄車輛，讓政府「執手尾」；為賺取利潤佔街違規經營，這些都不是香港市民應有的素質。政府應該全面檢討與市容衛生相關的法例，無論對亂拋垃圾，還是違規招牌、冷氣機滴水等情況的處罰，都應與時俱進，制定與違法行為相匹配的罰則，並持續加強執法，打擊衛生黑點才能標本兼治。

制裁震懾「台獨」 道明大勢大義

文匯社評

WEN WEI EDITORIAL

中共中央台辦發言人受權宣布對一批「台獨」頑固分子等人員和組織實施制裁，新列入清單的人員包括台灣駐美代表蕭美琴等7人。大陸對「台獨」頑固分子的制裁說到做到、陸續有來，震懾「台獨」勢力，表明分裂國家、出賣民族利益，必承擔嚴重後果；制裁亦警告某些立場搖擺的政商界人士，切勿為一己私利，鋌而走險與「台獨」勢力暗通款曲，須及早懸崖勒馬；制裁更引導廣大台灣同胞認清「台獨」的亂台害台本質，看清兩岸統一的大勢所趨及自身福祉所繫，堅決與「台獨」劃清界線，為兩岸關係和平發展、推動實現祖國統一出一分力。

此次大陸連同早前已公布的蘇貞昌、游錫堃、吳錫燮等極少數新舊「台獨」頑固分子一併制裁，懲戒措施包括：禁止其本人及家屬進入大陸和香港、澳門特區，限制其關聯機構與大陸有關組織、個人進行合作，絕不允許其關聯企業和業主在大陸謀利等，而且依法終身追責。大陸用堅決有力的行動，向「台獨」勢力表明，勾連外部勢力作亂，蓄意挑戰一中原則，破壞台海和平穩定，是一條死路，「台獨」分子及其家族利益將受到嚴厲打擊，付出沉重代價。而且，大陸對其懲戒不設時效，也絕不手軟，絕不為「台獨」分裂活動留下任何時間、空間，「台獨」分子現在跳得越高，日後只會摔得越慘，讓「台

獨」分子感受到痛楚，知道什麼叫「別看今日鬧得歡，小心明天拉清單」。此次公布的「台獨」頑固分子名單，不是清單的全部。中方正告「台獨」頑固分子必須懸崖勒馬，膽敢以身試法，必將受到嚴厲懲罰。堅持一個中國原則是攸關兩岸關係大是大非的問題，沒有任何模糊空間。島內一些政界人士、企業與「台獨」明裏暗裏保持千絲萬縷關係，長期向「台獨」分子提供政治獻金和各種支持，以換取不可告人的政治資本、經濟利益。大陸絕不允許這種「吃飯砸鍋」的人和事，任何人在反「台獨」問題上搞兩面三刀，不僅行不通，而且會落得與「台獨」分子一樣萬劫不復的下場。此次大陸的制裁措施，就是警告那些與「台獨」勢力同流合污的人，不要心存僥倖，以免玩火自焚。

國家統一是中華民族走向偉大復興的歷史必然。台灣前途在於國家統一，台灣同胞福祉繫於民族復興。大陸嚴厲制裁「台獨」分子，正是幫助台灣民眾辨別大是大非、看清大勢大義，引導台灣社會形成正確的政治社會大義導向，凝聚強大的反「獨」促統民意，希望廣大台灣同胞堅定站在歷史正確的一邊，做堂堂正正的中國人，認真思考台灣在民族復興中的地位和作用，深明大義、奉義而行，堅決反對「台獨」分裂和外部勢力干涉，積極參與到推進祖國和平統一的正義事業中來。

提高政府管治效能是香港發展所需，亦是民心所盼。香港特區政府近年逐步完善公務員制度(見表)，公務員事務局強調，政府極為重視公務員的品行操守，透露在2017/18年度至2021/22年度的5個財政年度，共有1,124名公務員因干犯嚴重不當行為或被裁定干犯刑事罪行而須接受正式紀律行動和懲處，當中有155人被免職，2021/22年度免職的個案約佔三分之一。局方表示，會繼續要求各部門採取更果斷的行動盡速處理公務員的不當行為，以至在確保程序公平公正的同時，在合理時間內完成有關個案，盡快作出懲處，以收懲前毖後之效。多名立法會議員昨日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表示，相信公務員團隊絕大部分人都盡忠職守，對當中品行欠佳甚至違法犯紀者果斷採取懲處，長遠有利於公務員隊伍建設和維護公務員形象。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針對2022年6月1日的立法會會議「改革公務員制度，提升政府效能」議案，特區政府向立法會提交進度報告。公務員事務局在報告中指，政府極為重視公務員的品行操守。對於個別涉嫌違法或違紀的公務員，政府會根據公務員紀律機制嚴肅處理。在2017/18年至2021/22年的五個財政年度，共有1,124名公務員因為干犯嚴重不當行為或被裁定干犯刑事罪行而須接受正式紀律行動和懲處，當中有155人被免職。單單在2021/22年度，公務員被免職的個案已有51宗，佔上述五年總數的三分之一。

局方指，往後會繼續要求各部門採取更果斷的行動盡速處理公務員的不當行為，以至在確保程序公平公正的同時，在合理時間內完成有關個案，盡快作出懲處，以收懲前毖後之效。

可終止聘用表現持續欠佳者

公務員事務局指，對於表現持續欠佳或因種種原因令政府對其執行公職失去信心的人員，政府可根據《公務人員(管理)命令》第12條，基於公眾利益而着令這些公務員退休，終止聘用有關人員(「第12條行動」)。這類個案在2021年有70宗，都涉及拒絕簽署聲明的個案。「我們往後會給部門更清晰的指引，在有需要的情形下更積極採取『第12條行動』。」

此外，政府已加強審視處於試用期的公務員，包括工作表現、能力、潛質和品行，如果特區政府認為試用人員品格、性情欠佳、行為不當、辦事效率欠佳，或其他原因而不應繼續留任，可根據條例終止有關聘用或拒絕批准通過試用期，過去3年共有59名試用人員被終止聘用或拒絕批准通過試用期。政府並強調公務員的忠誠度，尤其處理試用期的公務員，必定會繼續嚴格把關。

議員：處理害群馬 建更好隊伍

立法會選委會界別議員吳傑莊表示，公務員團隊絕大部分都是盡忠職守，熱愛香港。但事實上，公務員隊伍中確有品行欠佳，甚至違法犯紀的情況存在，他贊成政府果斷處理有關個案，認為假如政府縱容的話，對其他公務員並不公平，長遠亦會影響公務員的整體形象及質素。

民建聯立法會議員何俊賢表示，根據報告交代，只有干犯嚴重不當或被裁定干犯刑事罪行的公務員才可能被免職，或令人感到公務員的懲罰機制過於寬鬆，他建議，應該設立任務KPI，以及操守準則，凡未能達標者，須被調職、降職，甚至免職，以此杜絕敷衍了事的工作態度。

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主席郭偉強表示，公務員是政府施政的「手與腳」，公務員的表現，直接影響到公眾對特區政府的看法，加之在「愛國者治港」下，必須對公務員有極高要求，他認為，監察公務員行為操守，應該具備持久及持續性。

5年總計處分1124名公務員 局方：果斷處理不當行為

整頓違規公僕 155人被免職



圖為市民於特區政府總部外的天橋上行走。資料圖片

近年改善公務員制度部分措施

1. 完成推行現職和新加入政府的政府僱員宣誓或簽署聲明的要求
全體公務員已經在2021年完成簽署聲明，屬於公務員體系中最高級別的常任秘書長和部門首長亦已全部作出宣誓
2. 把香港國安法加入招聘公務員的基本法測試的考核範圍
3. 設立公務員學院加強培訓
2021年12月正式成立公務員學院
4. 已加強審視處於試用期的公務員
過去三年，共有59名試用人員被終止聘用或拒絕批准通過試用期
5. 檢視公務員高層職位的選拔聘任機制
物色適合的首長級公務員職位作公開和內部招聘

資料來源：立法會文件

優化公務員制度 議員具體建議

訪問、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藍松山

●立法會議員謝偉銓指出，現時部分公務員工種需要熟悉政府內部運作及程序指引，因此需要在公務員內部晉升，然而要做到能者居之，不能只限於各部門直接晉升，而是要容許各部門的人員跨部門晉升，只要符合要求，具備足以勝任的能力，便可競爭晉升資格。他又指，部分公務員工種可更多地開放給外部公務員以外的人士申請，共同參與競爭，提升公務員競爭力和工作動力。

●民建聯立法會議員梁照表示，政府未來可開放更多首長級職位空缺，進行公務員內部跨職系升遷選拔。現時公務員入職時需要進行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考核，但該考核只有選擇題，他建議日後可加入問答題，讓入職的公務員書面作答，確保選取合適的人才。

選才機制

薪資機制

●工聯會立法會選委會界別議員黃國認為，公務員的薪資必須反映其能力，因此須有績效指標。他認為，特區政府可引入彈性增幅元素，為不同部門的公務員制定合適的指標，若公務員表現得好，便可獲得額外增薪點作為獎勵，甚至可考慮設立一定比例的優秀員工評選，給予他們額外的獎勵，同時對未達到標準的公務員，果斷進行降薪或凍薪處理。

●立法會選委會界別議員簡慧敏表示，現局方並無引入與績效掛鈎的彈性調薪元素，未來須完善制度的「處事文化」。他又指，「不做不錯」的消極薪資機制。同時，需要對司長及副司長進行評核，以發揮其職權的要求。

●民建聯立法會選委會界別議員林琳提到，在2001年至2004年間，年均只有25名公務員被停止或延遲提升薪點，在2015年至2020年間更跌至年均10人，相信無法反映到實際情況。她建議特區政府要在日常中留意並記錄公務員的工作表現，當公務員表現優秀，可考慮提供更多發展機會及培訓機會，令他們能有更完善的知識儲備，拓闊他們日後的仕途；若有公務員長期表現不佳，須有相應的機制對他們進行警告，或進行激勵，當情況依然沒有改善，便須重新考慮是否適合這份工作，甚至要停止聘用，從而提升公務員的自覺性。她強調，在現時「愛國者治港」的大環境下，公務員制度優化的目的是為了進一步提升特區政府的施政效能。

圖為香港政府總部。資料圖片

獎懲機制

文化建設

●民建聯立法會議員顏汶羽認為，特區政府除了優化制度，透過KPI等誘因鼓勵公務員外，在文化建設上也要進行改變。他指出，公務員要有服務香港市民的心，不能只是把公務員作為一份工作，而是要作為提供公共服務的承擔者，建立願意為香港市民服務的價值觀。他指出，公務員也是700萬香港市民中的一分子，日後在培訓方面，特區政府可用角色扮演的方式，讓公務員站在不同層面市民的角度看待事物，體會他們真正需要的東西，培養逆向思維的能力，清楚認識到市民的需要和自己在工作上的不足，讓他們能更貼地地向市民提供服務。

●自由黨立法會選委會界別議員李鎮強建議，特區政府可定期為公務員舉行落區活動，並組織公務員進行社區服務，從而聆聽市民的需求，讓他們可以站在市民的角度上思考，知道市民真正所需，想要達到什麼結果，從而培養他們勇於擔當，「以結果為目標」的處事文化。他又指，各部門還可突破傳統思維，提倡讓公務員把創科技術用在日常工作中，從而提升公務員的工作效率。